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3-06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远华、王在孝、王华雄、张行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化工行业有着自身的管理、技术等优势。公司秉着利用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给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将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好的目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此次转让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业

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将来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